

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

审查意见

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，对下列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1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第一期)(草案修订稿)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”）的规定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、数量、价格、资金来源合法、合规。上述事项不会影响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后续实施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同意向 135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,100,963 股限制性股票，回购价格为 2.575 元/股。

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，并同意将本议

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康锐 周华 张鹏

2025年2月26日